

ICS 65.020
CCS B 65

团 体 标 准

T/CNFPIA 2002—2022

木材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Methods for evaluating wood and its products

2022 - 05 - 01 发布

2022 - 05 - 01 实施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导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价值评估的要素及其确定	2
5 价值评估	3
附录 A（资料性）价值评估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和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NFPIA）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东北林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古今艺术品评估与鉴定技术研究中心、浙江森牛红木文化艺术馆有限公司、四川绿盾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北京林业大学、云南林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哈尔滨金融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坚、陈松阳、王宪、张忠旭、魏东、梁成、杨天天、李文珠、赵建勋、黄良华、王继、章焕新、何金荣、徐学军、崔一梅、黄泽远、杨菁菁。

引 言

为了在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执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过程中，进一步提高相关部门从事木材及其制品价值评估的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木材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材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评估要素、基础价格和价值评估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木材及其制品的价值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9 锯材材积表
GB/T 4814 原木材积表
GB/T 29894 木材鉴别方法通则
LY/T 2407—2015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原木 **log**

原条经过横截造材所形成的圆形木段。

[来源：GB/T 15787—2017，2.1.2]

3.2

锯材 **converted timber**

原木经制材加工得到的产品。

[来源：GB/T 11917—2009，2.6]

3.3

木制品 **solid wood products**

以实木为主体，经过加工制作，所形成的产品。

3.4

基础价格 **basic price**

包括评估对象的树种、材积及市场价格。

3.5

工艺价值 process value

木材及其制品在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附加值。

3.6

保护和管制 protection and control

指评估对象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的情况。

3.7

价值调整系数 coefficient of calculation

根据评估对象的保护和管制情况确定的系数。

4 价值评估的要素及其确定

4.1 树种

按照 GB/T 29894《木材鉴别方法通则》的规定确定。

4.2 材积鉴定

4.2.1 原木

原木材积按 GB/T 4814《原木材积表》的规定计算。

4.2.2 锯材

锯材材积按 GB/T 449《锯材材积表》的规定计算。

4.2.3 木制品

木制品材积应当通过该制品的实际体积和原木利用率转换为原木材积，木制品的实际体积计为木制品的材积，原木利用率按 30%~40%计算，原木材积和木制品材积的计算公式如式（1）所示：

$$V_{\text{制}} = V_{\text{原}} \cdot A \dots\dots\dots (1)$$

木制品的实际体积按气干密度和质量计算，计算公式如式（2）所示：

$$V_{\text{制}} = W / \rho \dots\dots\dots (2)$$

式中：

- $V_{\text{制}}$ ——木制品的体积；
- A ——原木利用率；
- W ——木制品的质量；
- ρ ——木制品的密度。

4.3 基础价格

包括原木、锯材和木制品原料的基础价格。

评估对象的价格，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同科同属同类的木材及

其制品的价格来确定；没有参照价格的，按照生产成本确定基础价格。

市场价格的确定要采用市场公允价，调查三份市场价格，取平均值。没有市场参照价格的评估对象，按成本法确定基础价格，成本法按照 LY/T 2047—2015 中 6.3 内容执行。

注：基础价格的计量单位以元/立方米计。

4.4 价值调整系数

4.4.1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树种

一级保护树种的价值调整系数为 10，二级保护树种的价值调整系数为 5。

4.4.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树种

附录 I 中树种的价值调整系数为 10，附录 II 中树种的价值调整系数为 5。

4.4.3 其他树种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的树种，价值调整系数为 1。

注：评估对象既是保护树种又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树种，若保护与管制级别相同时，按该树种的保护级别计算；若保护与管制级别不相同，按保护与管制级别中高的计算。

5 价值评估

5.1 原木和锯材

评估价值以基础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式如式（3）所示：

$$S=s_1 \cdot V \cdot \delta \dots\dots\dots (3)$$

式中：

- S——评估价值；
- s_1 ——原木、锯材的基础价格；
- V——评估对象的材积，单位为立方米；
- δ ——价值调整系数。

5.2 木制品

5.2.1 保护和管制树种

由评估对象的原料基础价格和价值调整系数确定，计算公式如式（4）所示：

$$S=s_2 \cdot V \cdot \delta \dots\dots\dots (4)$$

式中：

- S——评估价值；
- s_2 ——原木、锯材的基础价格；
- V——评估对象的材积，单位为立方米；
- δ ——价值调整系数。

5.2.2 其他

由评估对象的原料评估价值和工艺价值组成。原料评估价值由原料基础价格确定，工艺价值按该制

品加工工时确定，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式（5）所示：

$$S=S_m+C \dots\dots\dots (5)$$

式中：

- S ——评估价值；
- S_m ——木制品的原料评估价值；
- C ——工艺价值。

原料评估价值的确定按原料基础价格及木制品体积计算，计算公式如式（6）所示：

$$S_m=s_2 \cdot V \dots\dots\dots (6)$$

式中：

- S_m ——木制品的原料评估价值；
- s_2 ——木制品的原料基础价格；
- V ——木制品的体积。

待以上所有信息确定后，填入价值评估表（见附录 A），最后，依据评估对象的不同情况，计算出评估价值。

附 录 A
(资料性)
价值评估表

序号	评估对象类型	树种	材积	基础价格	保护/管制信息	价值调整系数	价值确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评估过程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受托方：（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

木材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T/CNFPIA 2002—2022

*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邮政编码: 100009)

责任编辑: 李顺 薛瑞琦

*

河北京平诚乾印刷有限公司
210mm×297mm 16开 1印张 20千字
2022年7月第1版 202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00册

统一书号: 155219·1021

定价: 30.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83143606

发行部电话: 010-8314358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